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61號5樓

電話：(02)27952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38		六 ~ 十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43		二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3		二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3		二 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8~41、 43~44		十 八 ~ 二 十、 二 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二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45		二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8~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86,013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收回狀況估計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呆帳之假設係屬適當。
3. 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4. 對於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另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評估期後收款狀況，考量年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足夠。

鋼鐵建材銷售收入

沛波鋼鐵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鋼鐵建材銷售，是項收入之銷貨對象受各年度爭取之建案訂單不同而產生變動，考量本年度新增銷貨對象，致 105 年度前十大客戶較 104 年度有所異動，因是鋼鐵建材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是為一 1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針對 105 年度新進之前十大客戶：
 - (1) 查明是否為關係人；
 - (2) 確認是否皆已通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
 - (3) 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
 - (4) 資產負債表日前有無鉅額或不尋常交易；
 - (5) 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3. 執行銷貨收入真實性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4.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及全年交易金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抽核期後收款。

其他事項

沛波鋼鐵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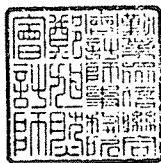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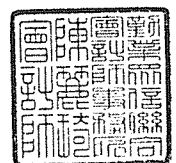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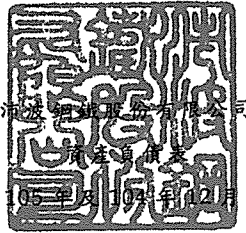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200,671	28	\$154,106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68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68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9,359	8	58,496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91,948	40	234,633	3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34,706	5	36,380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9,962	6	36,264	6
1410	預付款項	26,518	4	11,1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39,868	5	48,468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8,000	98	595,207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3,398	2	9,502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014	-	5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06	-	3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八）	1,736	-	5,7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54	2	16,09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725,554	100	\$611,30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4,637	5	\$ 7,143	1
2170	應付帳款	14,126	2	46,496	8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82,586	39	191,671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94	2	11,0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1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121	4	12,45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7,182	52	268,857	4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707	-	1,349	-
2XXX	負債總計	378,889	52	270,206	44
	權益（附註十四）				
3100	股 本	306,752	42	306,752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1	5,1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63	5	27,12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913	6	32,231	5
3400	其他權益	-	-	2,116	1
3XXX	權益總計	346,665	48	341,099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725,554	100	\$611,3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玉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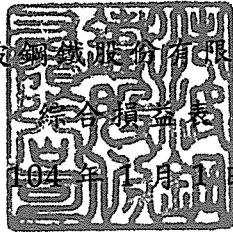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749,925	100	\$ 1,336,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五及二一）	(1,679,620)	(96)	(1,243,736)	(93)
5900	營業毛利	70,305	4	92,446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9,744)	(2)	(21,018)	(2)
6200	管理費用	(20,343)	(1)	(20,6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87)	(3)	(41,702)	(3)
6900	營業淨利	20,218	1	50,7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3,216	-	1,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5,237	-	1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53	-	1,262	-
7900	稅前淨利	28,671	1	52,0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481)	-	(42)	-
8200	本年度淨利	28,190	1	51,96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三)	(\$	684)	-	\$ 7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六)		116	-	(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四)	(	2,116)	-	2,1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684)	-	2,8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506	1	\$ 54,797 4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0.92		\$ 2.01
9850	稀 釋	\$	0.92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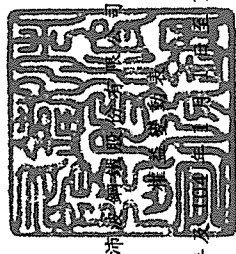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用金	供出資產	售
股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1,574	\$ -	\$ 5,110	未分配盈餘(特彌補虧損)合計	未實現損益	總額	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1,574	\$ -	\$ 5,110	(\$ 34,822)	(\$ 29,712)	\$ -	\$ 131,862	
D1	104年度淨利	-	-	-	51,964	51,964	-	51,964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17	717	2,116	2,833	
E1	現金增資	180,000	-	-	(25,560)	(25,560)	-	154,44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4,822)	-	-	34,822	34,822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6,752	-	5,110	27,121	32,231	2,116	341,09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640	-	(2,64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19,940)	(19,940)	-	(19,940)	
D1	105年度淨利	-	-	-	28,190	28,190	-	28,19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8)	(568)	(2,116)	(2,68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52	\$ 2,640	\$ 5,110	\$ 32,163	\$ 39,913	\$ -	\$ 346,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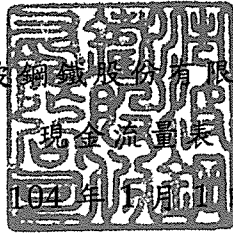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8,671	\$ 52,0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8	586
A20200	攤銷費用	272	22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81	-
A21200	利息收入	(815)	(82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5,42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9	(1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3)	(42,2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244)	(20,328)
A31150	應收帳款	(57,683)	2,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8	(16,052)
A31200	存 貨	(3,698)	(24,761)
A31230	預付款項	(15,344)	39,6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08	1,105
A32130	應付票據	27,494	(84,74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019	(57,227)
A32150	應付帳款	(32,387)	17,0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6	84,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02	4,482
A32210	預收款項	17,160	(9,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4)	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806	(53,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5	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609</u>	<u>(52,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53)	(13,57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05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9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設備	(\$ 2,709)	(\$ 9,8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1,1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	(5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1)	(4,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	(29,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154,4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9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940)	154,4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	1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565	72,244
E00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初餘額	154,106	81,862
E002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底餘額	\$ 200,671	\$ 154,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3 年 5 月 16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建材批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磁干擾濾波器、漏電斷路器、電腦及通信器材用脈波變壓器及電感器、線圈、交換式變壓器及語音分離器等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暨事務機及其週邊相關商品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原名台北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 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

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七) 設備

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

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0	\$ 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0,611</u>	<u>154,046</u>
	<u>\$200,671</u>	<u>\$154,10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u>	<u>\$ 15,686</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一年利率 105 年		
0.77%-0.795%	<u>\$ 14,968</u>	<u>\$ -</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352,619	\$294,060
減：備抵呆帳	(<u>1,312</u>)	(<u>931</u>)
	<u>\$351,307</u>	<u>\$293,129</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34,706	\$ 36,380
減：備抵呆帳	-	-
	<u>\$ 34,706</u>	<u>\$ 36,380</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 77,597	\$ 77,810
31~90 天	41,167	24,157
91~180 天	1,579	-
181 天以上	<u>2,001</u>	<u>-</u>
合 計	<u>\$122,344</u>	<u>\$101,9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217	\$ 45,718
減：備抵呆帳	(217)	(45,718)
	<u>\$ -</u>	<u>\$ -</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002	\$ 430	\$ 46,432
重分類	217	-	2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219</u>	<u>\$ 430</u>	<u>\$ 46,64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219	\$ 430	\$ 46,649
加：呆帳費用	381	-	381
減：本期實際沖銷	(45,501)	-	(45,5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9</u>	<u>\$ 430</u>	<u>\$ 1,52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99 仟元及 46,21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u>\$ 39,962</u>	<u>\$ 36,264</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79,620 仟元及 1,243,73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韓國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58	\$ 1,058
減：累計減損	(1,058)	(1,058)
	<u>\$ -</u>	<u>\$ -</u>

十二、設備—淨額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56	\$ 1,523	\$ 2,779
增 添	<u>9,841</u>	<u>50</u>	<u>9,8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97</u>	<u>\$ 1,573</u>	<u>\$ 12,6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50	\$ 1,332	\$ 2,582
折舊費用	<u>538</u>	<u>48</u>	<u>5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88</u>	<u>\$ 1,380</u>	<u>\$ 3,1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309</u>	<u>\$ 193</u>	<u>\$ 9,50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97	\$ 1,573	\$ 12,670
增 添	2,585	124	2,709
重 分 類	<u>3,482</u>	<u>63</u>	<u>3,5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164</u>	<u>\$ 1,760</u>	<u>\$ 18,92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8	\$ 1,380	\$ 3,168
折舊費用	<u>2,303</u>	<u>55</u>	<u>2,3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91</u>	<u>\$ 1,435</u>	<u>\$ 5,5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073</u>	<u>\$ 325</u>	<u>\$ 13,398</u>

本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12年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64 仟元及 76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87	\$ 1,8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80</u>)	(<u>5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7</u>	<u>\$ 1,3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2,587	(\$ 211)	\$ 2,37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52</u>	(<u>5</u>)	<u>47</u>
認列於損益	<u>52</u>	(<u>5</u>)	<u>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86	-	8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845</u>)	-	(<u>8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9</u>)	(<u>4</u>)	(<u>763</u>)
雇主提撥	<u>-</u>	(<u>311</u>)	(<u>31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880	(531)	1,34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8</u>	(<u>10</u>)	<u>18</u>
認列於損益	<u>28</u>	(<u>1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	\$ 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679	-	6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9	5	684
雇主提撥	-	(344)	(344)
105年12月31日	<u>\$ 2,587</u>	<u>(\$ 880)</u>	<u>\$ 1,7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4)	(\$ 44)
減少 0.25%	\$ 55	\$ 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224	\$ 182
減少 1.00%	(\$ 208)	(\$ 1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44</u>	<u>\$ 31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675</u>	<u>30,675</u>
已發行股本	<u>\$ 306,752</u>	<u>\$ 306,7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4,822仟元，註銷一般普通股3,482仟股，減資比率約為10.1946%，並訂定104年10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0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91631號函核准在案，並於104年11月23日經臺北市政府府業商字第10489813710號函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3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預定私募股數18,000仟股。本案經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58元發行18,000仟股，私募總金額計154,440仟元，並於104年4月募集完成。經104年10月減資後，剩餘股數為16,165仟股。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除依證交法之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股票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外，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 103 年度係待彌補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40	
現金股利	19,940	\$ 0.6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度 5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110 仟元，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116)	-
年底餘額	\$ -	\$ 2,116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815	\$ 825
租金收入	2,125	100
其他收入	276	178
	<u>\$ 3,216</u>	<u>\$ 1,1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5,428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9)	194
其 他	18	(35)
	<u>\$ 5,237</u>	<u>\$ 15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 2,310	\$ 48	\$ 2,358	\$ 533	\$ 53	\$ 586
攤銷費用	-	272	272	-	227	227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53	\$ 21,6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64	\$ 763
確定福利計畫	18	47
其他員工福利	1,714	1,48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249</u>	<u>\$ 23,9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56	\$ 4,639
營業費用	19,993	19,343
	<u>\$ 27,249</u>	<u>\$ 23,982</u>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3 人及 3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0%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0290%	1.5036%
董監事酬勞	1.0145%	0.7518%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0	\$	-	\$	800	\$	-
董監事酬勞		300		-		40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 10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係為待彌補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	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1</u>	<u>\$ 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671</u>	<u>\$ 52,0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 4,874	\$ 8,841
抵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		
扣抵	(3,851)	(8,799)
免稅所得	(99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5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1</u>	<u>\$ 4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 116)	\$ 4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316	(\$ 55)	\$ 116	\$ 3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9	-	29
	<u>\$ 316</u>	<u>(\$ 26)</u>	<u>\$ 116</u>	<u>\$ 40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404	(\$ 42)	(\$ 46)	\$ 316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386
111 年度到期	20,671	42,939
112 年度到期	34,411	34,411
113 年度到期	6,982	6,982
	<u>\$ 62,064</u>	<u>\$ 84,71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651</u>	<u>\$ 17,239</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2.37%	20.48%

本公司無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2</u>	<u>\$ 2.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2</u>	<u>\$ 2.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190</u>	<u>\$ 51,9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190</u>	<u>\$ 51,9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75	25,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711</u>	<u>25,842</u>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376 仟元及 1,38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865	\$ 4,835
1~5 年	<u>4,081</u>	<u>7,960</u>
	<u>\$ 8,946</u>	<u>\$ 12,795</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686	\$ -	\$ -	\$ 15,686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42,815	\$533,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68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5,669	\$268,8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顯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1%時，於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32仟元及68仟元。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本公司因權益價格上漲1%時，105及104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0仟元及15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9% 及 6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至5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4,637	\$ -	\$ 34,6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8,022	-	168,022
應付帳款	14,126	-	14,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564	-	114,564
其他應付款	16,294	-	16,294
其他流動負債	29,121	-	29,1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至5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7,143	\$ -	\$ 7,1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78,932	1,071	80,003
應付帳款	46,496	-	46,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668	-	111,668
其他應付款	11,092	-	11,092
其他流動負債	12,455	-	12,455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54	\$ 1,299
其他關係人	<u>149,332</u>	<u>213,239</u>
合 計	<u>\$150,686</u>	<u>\$214,538</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29,035	\$ 697,779
其他關係人	<u>182,001</u>	<u>101,953</u>
合 計	<u>\$1,211,036</u>	<u>\$ 799,73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銷貨皆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三)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40	\$ 1,185
其他關係人	<u>1,143</u>	<u>1,143</u>
	<u>\$ 3,783</u>	<u>\$ 2,328</u>

(四) 運 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566</u>	<u>\$ 1,226</u>

(五) 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256</u>	<u>\$ 2,596</u>

(六)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11	\$ 143
其他關係人	<u>34,495</u>	<u>36,237</u>
合 計	<u>\$ 34,706</u>	<u>\$ 36,380</u>

本公司銷售鋼鐵建材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七)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8,298	\$149,405
其他關係人	24,288	42,266
合 計	<u>\$282,586</u>	<u>\$191,671</u>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鋼鐵建材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供應商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56	\$ 7,393
退職後福利	228	248
	<u>\$ 8,784</u>	<u>\$ 7,641</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本公司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9,600	\$ 48,275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9,157 仟元及 46,166 仟元。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 幣 性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美 金	\$	440	32.25	\$14,178	\$	237	33.07	\$ 7,8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	30	32.25	\$	31	33.07
						\$ 1,02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自 104 年起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 地區別資訊及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主要之銷售地均在國內，國外銷貨收入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10%以上，故不予揭露地區別資訊及外銷銷貨資訊。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 業 收 入	%	營 業 收 入	%
甲 公 司	註 1	-	\$ 213,239	16
乙 公 司	註 1	-	205,428	15

註 1：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價授	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慶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進	\$ 1,029,035	63.35%	雙週結 60 天	同	相	同	(\$ 258,298)	(77.95%)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	151,401	9.32%	月結 30 天	同	相	同	(23,507)	(7.09%)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益利達鋼鐵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銷	149,332	(8.53%)	週結 60 天	同	相	同	34,495	8.9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未比	持帳率 (%)	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	上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首爾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與製造	USD NTD	50 1,599	USD NTD	50 1,599	-	50%	\$	-	
								-	(註)	\$	-	

註：係以累計減損後之淨額。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 60
外幣存款	包括 408 仟美元 (註)	13,123
活期及支票存款	—	<u>187,488</u>
合 計		<u>\$200,671</u>

註：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為美元@32.25。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益 利 達	\$ 29,503
慶 欣 欣	69
	<u>\$ 29,572</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27,754
乙 公 司	5,945
丙 公 司	4,838
丁 公 司	3,447
其他（註）	<u>17,388</u>
	59,372
減：備抵呆帳	<u>13</u>
	<u>\$ 59,35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益 利 達	\$	4,992
	慶 欣 欣		<u>142</u>
		\$	<u>5,134</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65,845
	乙 公 司		44,677
	丙 公 司		29,314
	丁 公 司		21,385
	其他（註）		<u>132,026</u>
			293,247
減：備抵呆帳			<u>1,299</u>
			<u>\$291,94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製	成		市
品			
		<u>\$ 39,962</u>	<u>\$ 43,672</u>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質押定存	\$ 39,600
其他（註）	<u>268</u>
合 計	<u>\$ 39,86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慶 欣 欣	\$151,161
益 達 利	16,120
富勝汽車	419
易昇鋼鐵	322
	<u>\$168,022</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14,152
乙 公 司	3,985
丙 公 司	2,657
丁公司	2,270
其他（註）	11,573
	<u>\$ 34,63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慶 欣 欣	\$107,137
益 達 利	7,387
富勝汽車	40
	<u>\$114,564</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9,975
乙 公 司	964
丙 公 司	662
其他（註）	2,525
	<u>\$ 14,12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鋼鐵建材		\$ 1,747,609
	其 他		<u>4,827</u>
			1,752,4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11</u>)
營業收入淨額			<u><u>\$ 1,749,925</u></u>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	8,073
加工費			42,781
其他費用			<u>8,122</u>
製造成本			58,976
加：期初製成品			36,264
外購製成品淨額			1,624,342
減：期末製成品		(	39,962)
存貨盤盈虧			-
存貨跌價損失			<u>-</u>
銷貨成本			<u>1,679,620</u>
營業成本			<u>\$1,679,620</u>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812	\$ 13,181	\$ 19,993
運 費	18,940	16	18,956
其他（註）	<u>3,992</u>	<u>7,146</u>	<u>11,138</u>
合 計	<u>\$ 29,744</u>	<u>\$ 20,343</u>	<u>\$ 50,08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427

號

會員姓名：
(1) 鄭旭然

(2) 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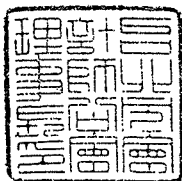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8432767

(2) 北市會證字第 16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旭然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麗琦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日